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號 挪 參 玖 貳 本 (張二報公號) 鄭華中經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務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內政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國民政府令

周偉龍、陶一珊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連謀、蕭煥文、鄭修元、王維一、李修凱、徐顯驥、褚大光、董義三、林鶴倫、陳楚之、沈醉、胡靖安、王孔安、高榮、陳祖輝、香燭遠、郭風、王一心、尚望、卓獻書、李崇詩、曾鑒、王兆槐、徐七英、余樂齡、胡子萍、李家杰、田勳雲、文強、何龍變、劉慈升、謝力公、謝曉南、胡國振、馬志超、郭鳴濤、羅國熙、徐志超、楊遇春、何際元、郭履洲、廖宗澤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黃正、魏大銘、張國藩、唐光輝、李廣和、倪超凡、周兆其、韓繼洪、呂存義、曹勤餘、吳安之、梁怡亭、程浚、婁劍如、金樹雲、林超、樓兆九、劉紫劍、徐亮、翁一揆、翁一揆、陳旭東、張業、鄒樹助、管容德、張永銓、易珍、吳仕岱、蕭勃、蔡懷初、劉贊、王志超、李希純、徐宗堯、曲福樂、趙希賢、劉乙光、阮清源、童襄、復、劉人奎、黃康永、余克劍、黃藩利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民 政 府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慶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奇瑞為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家器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 民 政 府 訓 令

處字第一〇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該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管本處呼理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十六號顧仙媛奸案，經檢物證被告已逃未獲，並該被告呼理任偽揚中自治會長及偽揚中縣長公職，在任職期間內，惟行偽政令，頗為殘暴，罔謀反抗本國，罪證明確，其財產某經江蘇省會督辦局暫封候案，除因呼理將此分派外，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嚴令追緝被告及通緝漢奸案件失犯表，是請鈔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命令通緝等情。據呼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院駁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命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戒返等情。據此，查該逆賊產應准充對，除指復外，理合將同原通緝書表，呈請核准並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嚴繩寬辦此。

合。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碼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署名：顧仙媛  
印：顧仙媛

姓 名	劉年齡	年齡	其他特徵	連絡由	處
通 知	郵仙癮	又名	光男未詳	高大身材潛	逃
被 告	吉早	和	年月日	時段	所
變 更	事變後	應			送
告 理	揭中	行			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拘禁或與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	三、執行拘押拘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四、拘禁或與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
首席檢察官百萬成	指定期限如三月不能到達者應依	力拘禁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察官傳拘提或逮捕被告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度	法	意	行
姓名別年齡籍貫住址案情罪	常陽中白沙河邊及儀陽中縣長招裏五隊充	度	行	意	行
賴仙庭男未詳漢奸	官個人實力並打擊偽政令	度	行	意	行
國民政府訓令	證據	度	行	意	行
（歲字第一〇二號）	證據	度	行	意	行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證據	度	行	意	行
令行各機關	證據	度	行	意	行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牒呈呈稱，本院受理趙經漢奸行政案，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署務確實，所有證據，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太原市財產，予查封，移置平津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鉤部三十五年四月二日東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欽定漢奸條例第八、第三項第四項及辦理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質於公眾等語。據此，理合據情擬同原通緝書大體又呈請院轉呈，確將該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准予鑑核矣。

解，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盜應准查封，除指復外，均合發原附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埃字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 漢奸  
特字第七五號 山 漢奸

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行執

罪 五年至十年八月 考義縣

詳逃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警 察官得拘捕或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

三、注意被告身體名

譽

四、拘捕之被

五、補充之被

六、指定之被

七、送指定之處所

八、先解送之處所

九、應依被

十、到所如

十一、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二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三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六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七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八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九十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一、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七、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八、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九、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七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八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九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七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八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九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七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八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九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七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八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九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七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八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九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二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三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四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五十、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一百六十、不得逾必要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誠

意

應依被告之聲請  
院訊問其人有無法  
錯誤

第三條

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為左列四種。

一、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終）。

二、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五終）。

三、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二十終）。

四、終生付費終身保險（簡稱終保）。

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為左列五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定）。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五定）。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定）。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五定）。

五、六十歲期滿養老保險（簡稱六十養）。

前兩條各稱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

按遇息五載計算（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參閱附表）。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指揮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

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僅法賠款。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具投保聲明書，並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向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申請辦理之。

保險單或領款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保險局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其請求換發者，並應附繳原本。

第九條 契約之成立

第一條 凡投保簡易人壽保險，除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六財字第38432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希登）

茲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公布之。此令。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具投保聲明書，並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被保險人面見也應，被保險局無法調之會晤時，得委託被保險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常載夫	男	三十	山西山縣	爲太康九徐溝	任時憑藉敵偽勢力	被告在徐溝縣城內有房三
詳未	女	二十一	山西山縣	檢舉奉院	搜括民財	一百餘畝
詳徐未	女	二十二	山西山縣	政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七日及同年六月八日兩次查封本院接收	其多三十	五年又爲
詳未	女	二十三	山西山縣	第六局保管並轉送	第四千餘畝徵	第六局保管並轉送
詳未	女	二十四	山西山縣	理政局	第五百畝	第六局保管並轉送
詳未	女	二十五	山西山縣	行政院	一百畝	第六局保管並轉送
詳未	女	二十六	山西山縣	行政院備案	一百畝	第六局保管並轉送



付保險局，聲請核發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局於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延未繳納之保費者及逾期費或借款之本息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及回復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得依法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或保險費數額，其已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并得請求變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以上各項變更後契約之付費期間，不得較原契約為長，保險金額不得較原契約為高，并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要保人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收益人請求變更原名，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並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繼承權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並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經確定成立後，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及其親屬為限。

前項權利之讓與，受益人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並會同予讓人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回復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猶豫期間及停止效力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

交付原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聲請辦理，並應通知被保險人到局會晤，如要保人請求回復契約效力時

，並依法請求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借款申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辦理。

#### 第六章 發還金額

#####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或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五年以內者，要保人如請求終止保險契約時，得由要保人及受益人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等於該契約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九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九十一。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前項發還金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於發還時核算之。

遇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發生時之要保人，或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情形發生時之受益人，或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情形發生時之要保人，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得請求發還積存金額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與前條同。

#### 第七章 借款

#####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並得請求續借，借款分級

納保險費借款（簡稱保費借款）及現金借款兩種。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並不得超過當時發還金額，現金借款，一年得申請一次，最低須在國幣十元以上，最高亦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二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如遇保險契約等止效力契約期滿或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領取保險金額或

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而終止。

**第三十二條**

保費付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付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計算至提款日為止，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借款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借款，期滿請求解借款時，並應依式填具借款轉期聲請書

，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等，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續借，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兩項之請求，均須得受

益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

險單。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加徵逾期費，逾期費按借款數額百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於借款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擔保期間而停止效力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第二十五

條規定之發還金額內扣除之，並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起。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公司行號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土，集合十

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推定一人為代表人，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由團體代表人或要保團體集會合併繳納，得享受左列各款之折扣優待。

一、不論向保險公司或所派業務人員按月繳納團體保險費

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二、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六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三、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二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前項優待折扣辦法，以團體應享受折扣之當月份團體保險費總數為準。

要保團體及代表人，應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

，連同各被保險人個人投保聲請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

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

險費收據，團體契約之各被保險人，如經要保團體

及其代表人確切保證體格均屬健康時，得免予個別會晤。

**第四十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頌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要保團體

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已成立之保險契約加入

團體時，須附繳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

團體契約訂立後，遇有要保人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

時，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退出後即自行向保險

局繳保險費，並聲請改為個人契約，團體人數以退

出以致不滿十五人時，該項團體契約即行停止，改照個人契約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

供用。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訓令

(卅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補登)

令各部會署  
各省市政府

查訴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其處理須力求迅捷，以免人民權益遭受損失，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立法院旨，極為明確，乃近有少數官署，對於此項規定，不無怠忽，頗應嚴加糾正。務期如限辦理，俾符政府保障人民權益之至意，嗣後如再有遲延情事發生，其主管人員當依法懲戒。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補登)

各省公署

各省政府

查各省市舉辦戶籍登記工作競賽一案，經本部制定「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人三甲字第二六〇號公報檢送在案。貴省本期應選定參加競賽縣市名稱及起迄日期，尚未未准報核，相應電請查照迅速辦理報部備查為荷。

○內政部人三甲申東印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補登)

福建省政府 雨季歇耕民乙字第八八八八六號代電悉。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職員員，依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三七五七號解釋，並不相同，未便比照辦理。來函所述其他辦理人員，究指何種人員而言，仍請補敘明確，復候核辦。至民選之區保長，於當選該地區民代表後，如果准其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以不得兼任為宜。特電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申冬印。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補登)

## 農林部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補登)

雲南省民政廳 白冬武一字第九九六四號代電悉。查縣參議會議長於縣長交卸時，令飭各鄉鎮長分派社丁督難縣長，不准離境，係觸犯刑法，應即移送法院辦理，於審判定罪械每公報後，撤銷其縣參議員及議長掌理資格，如在依法審訊期間，該議長無法召集會議行使職權時，應即依照部頒正副議長不如期召開會議處理辦法辦理，由副議長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以一會明無止議理由不出席會議論，認為辭職，以候補參議員遞補。據前情形，特復知照。內政部民四申東印。

## 農林部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補登)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 本部為瞭解食糧作物改良品種繁殖推廣及現分佈情形，特製發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表及調查要點各一份，仰飭迅即辦理報部為要。農林部人三申銀印。附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情形調查表暨五糧作物改良品種調查要點各一份。

### 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情形調查表

作物類別	品種名稱	分佈縣份	(只填縣名或分佈面積多少為序)
水稻	中農三四號	中農三四號	
	中桂馬房秧		
	中大帽子頭		
	中大三三四		
南特號			
萬利秧			
勝利秧			

## 小麥

貴金稻	中農五四號
抗戰稻	中農六二號
茶粘一號	中農一六六號
廣晚稻	中農六九〇號
細粒谷	中農四八三號
都江玉	金大二九〇五號
水白條	中大二四一九號
川農四二三	中大二五〇九號
川農三〇三	南宿州一四一九號
浙場三號	開封一二四號
浙場九號	徐州四二八號
浙場三〇二	燕京一八八五號
浙場早稻六五〇六	華農一號
浙場中稻十號	華農五號
黑督四號	華農六號
東莞白十八號	銘賢一六九號
白壳糯十六號	涇陽二〇三號
白壳糯二號	涇陽六〇號
惡打粘二號	陳縣七號
二紅早七號	四強麥
旱禾三號	浙場九號
旱禾四號	浙場一七號
分離早	莫字一〇一號
小麥谷	美國玉皮
白麻粘	成都光頭
紫金糯	華農一號
華農二號	銘賢金皇后
瀋陽早	武功白玉米
中生銀坊一五	中農二十八號

## 玉米

中農五四號	中農六二號
中農一六六號	中農六九〇號
中農六九〇號	中大二四一九號
中大二五〇九號	南宿州一四一九號
南宿州一四一九號	開封一二四號
開封一二四號	徐州四二八號
徐州四二八號	燕京一八八五號
燕京一八八五號	華農一號
華農一號	華農五號
華農五號	華農六號
華農六號	銘賢一六九號
銘賢一六九號	涇陽二〇三號
涇陽二〇三號	涇陽六〇號
涇陽六〇號	陳縣七號
陳縣七號	四強麥
四強麥	浙場九號
浙場九號	浙場一七號
浙場一七號	莫字一〇一號
莫字一〇一號	美國玉皮
美國玉皮	成都光頭
成都光頭	華農一號
華農一號	銘賢金皇后
銘賢金皇后	武功白玉米

一、作物名稱。  
二、品種名稱（如「別名請併列」）。

高粱  
銘賢四一九八號

南宿州三三一八四號

小米  
華農一號

華農三號

燕京八一二號

南宿州三七三號

小黃谷

定縣三二號

金大三三二號

南宿州六四七號

大豆  
武功五〇三號

武功五〇九六號

滿地金

黃寶珠

金元一號

沃北  
Warba

馬鈴薯  
(Chippawa)

七百萬  
(Seago)

寒北果  
(Nancy Hall)

中農特四四號

沖繩  
○○號

### 食糧作物改良品種調查要點

一、本調查要點，由各省農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  
調查。二、每品種一份，並參照各項說明辦理。三  
、本項調查，務請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彙齊報部。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三六指監字第二二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檢紀字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  
呈請假釋監犯陸成氏一口，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該監犯陸成氏一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部代電

京地科字第〇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證  
兩木處府地內字第一〇三七二七號代電敬悉。查  
公證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  
永佃權、抵押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有公證或  
認證之必要時，得請求公證或認證，其在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  
對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如已請求公證，仍須繳驗公證書及其他

三、原檢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如係本省境以外之機關選育  
或引進，或檢定之品種，此處僅舉出本省境內最初引進本品種之機  
關學校團體或個人）。

四、選育經過及年月（選育等經過，應將試驗結果列表併報）。

五、品種特徵（詳細說明，尤側重適應性成熟期及產量等）。

六、區域試驗情形（分別表列歷年在某某等地由某某等機關試  
驗結果如何等）。

七、繁殖情形（指本年度及上年度省境內農業機關自行繁殖畝  
數或委託繁殖畝數）。

八、示範推廣情形（指本年度示範推廣地點及畝數）。

九、現分佈情形（本品種本年度在各縣種植畝數及在各縣擴大  
推廣之可能性等）。

，依聲請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期滿，予以登記後，始生效力，如不請求公證，自可提出其他證件，依法聲請登記，故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係屬兩事，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對於土地登記之效力，亦不發生影響。前經本部以上項意見，函請司法行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京（36）公參字第四〇八〇號函復，略以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關係兩事，與土地登記之效力兩不相涉，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等由。准此，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由養印

####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京地籍字第五五五號公函，略以准福建省人民政府代電，以據建甌縣政府請示推行公證與土地登記抵觸疑義，轉請核復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食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關係兩事，關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無論其已否為土地登記，人民均可隨時聲請公證或認證，一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其權利即多受一種法律保障，而與土地登記之效力兩不相涉。再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司法機關向來并無誤解，所囑通飭各司法機關知照一節，尚無此必要。准函頃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 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證 據建甌縣政府兩年農府字第〇六七七〇號呈稱，「案准建甌地方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證字第六四一號公函開，查本院奉令推行公證，依照公證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均應請求公證，或將已作成之契約請求認證，俾可取得該之效力，除出示佈告人民通知，並派員前往貴府洽辦，及聲請書屆時收據另送外，相應檢同公證法一份，函請查照，祈於人民前往貴府請領土地所有權狀或移轉登記時，通知主辦人員為勸導聲請公證並代收認證事件，俾利推行為荷。

等由。准此，查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並送奉鉤府飭知，關於土地總登記地方，其土地權利為唯一有效之合法管業憑證，其契約狀為無效，並不予稅驗等因，意在確保土地法規定新登記之絕對效力，提高人民對政府登記及所發之權利書狀公信力，惟因前由，則土地登記以外仍需公證，權狀以外仍需有公證書，非特聲証效力無從提高，權狀公信力亦因之減少，即土地權利人對政府確定其權之機關及方法令重複，亦無所適從，地政推行，不無影響，專開法令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府。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地區，關於土地權利之設定與變更，既經辦理登記，即具有法律上之絕對效力，似無須再行公證或認證，據呈前情，可否轉請停止辦理之處，專關法令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被告姓名	別名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誰	紙	犯	罪	解送	令	請	緝
李連生	同				由時	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連善生	男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苟鴻發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連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連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相應有同

審同  
農工商

卷六十九  
相家



唐金榮 男 不詳 武進

鴛軍漢藩  
連長好逃

江蘇高院  
武進江蘇  
部行政司

薛廷傑 同 同 不詳

鴛警無

藍三、無錫 同 同

張鳳鳴 同 同 嘉定

鴛長瑞

嘉定 同 同

陸慶田 同 同 嘉明

鴛慶長

嘉明 同 同

胡安同 同 不詳

鴛江分組

吳江 同 同

馮心文 同

鴛科財利

吳江 同 同

潘卓同

鴛自會政

吳江 同 同

忠福同

鴛主處管賦

吳江 同 同

王捷同

鴛上政部財

吳江 同 同

楊玉山同  
詳不詳 武進

鴛區區武

吳江 同 同

## 司法院公函

### 法令解釋

(未完)

院解字第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黃克孚 (黃文泰名) 同 同 不詳  
黃節 (黃文泰名) 同 同 同  
十僞三 師四同三、泰縣同同

主政訓師任

鴛總編稿同同、同同同同

周正奎 男 七 吳江

鴛江鄉區農業  
新造在元、至

江蘇高院

杜貽清 同群未詳

鴛弓箭隊長  
好送勝利止

江蘇高院

韓定軍 同三 吳江

鴛松江區同同  
同同同、松江同同

江蘇高院

韓定軍 同六 吳江

鴛江區同同  
同同同、吳江同同

江蘇高院

金和生 同未詳

鴛江區同同  
同同同、吳江同同

江蘇高院

金和生 同未詳

鴛江區同同  
同同同、吳江同同

江蘇高院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節京臺字第二三五八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釋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疑義，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男日女於臺灣光復前在臺灣結婚，應備如何之方式，及其結婚是否有效，應依結婚時臺灣適用之法律定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核釋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光復前結婚，光復後因兩國民法規定不同，其婚姻關係是否應悉依我國民法規定，僅雙方家長或女方父母及介紹人之承諾書，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請核示。由。准此，茲謹擬具解釋意見如次，查民法第九八二條及同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男女婚姻須經雙方合意，允須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即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方能認爲合法成立，否則縱已同居，法律上仍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咸電稱，僅雙方家長或女方父母及介紹人之承諾書，未舉行公開儀式，方式不備，自難認爲合法，惟臺灣光復伊始，情形特殊，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義，臺民在光復以前結婚者，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右列意見，是否有當，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鈎院核轉司法院解釋遵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573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九月二十日節京臺字第一三一三三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釋混血種臺灣國籍疑義與地位一案，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如父爲臺灣人，而其母爲日本人者亦同。（二）依民法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非婚生子女，其母爲臺灣人，而其生父無可考或爲日本人未經認領者，亦依上開辦法之規定，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三）原呈第三項意見，尚無不當。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請核釋混血種臺灣國籍疑義與地位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准外交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條三五字第〇四五五八號公函，略以旅居國外之臺灣僑胞中之（一）純爲中國人民血統者，（二）純爲臺灣人或臺灣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三）爲日本人民與臺灣人混血種或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其身份有無不同之處，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謹擬具解釋意見如次，（一）具有中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甲）純爲中國人民血統人民（乙）純爲臺灣人或臺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人，民典（丙）父爲臺灣人或中國人之人民，均屬中華民國國籍，僅係對於依同法第二條取得國籍及隨同歸化與回復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右列意見，是否有當，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審核，並請轉函司法院解釋遵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堂號余計愛利	姓
(Hie Daniel Shneiderman)	名
男	性
歲三十三	年
無國籍	東京居所
號五第路海黃市島青	年八月
授教人私	業
樂音	職裁隨
	龍稱謂
	姓
無	名
	別名
府政市島青	齡年
號一一第一	制機博核
且月九六年六十一	號子博核
	明日登記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又川松小名原	範賴 (子)	(今夕野前名原)竹劉	姓 名	(江昭川菊名原)江昭林
女		女	性 別	
歲六十三		歲八十	年 齡	歲十一
縣觀佐本日		縣島鹿本日	國 籍	縣本熊本日
上高水淡縣北臺省灣臺 號五八第里雅蘭 無	上高水淡縣北臺省灣臺 號六十 無	上高水淡縣北臺省灣臺 號三七二第街前鎮里居 無	所 在 地	鎮林樹臨山海縣北臺省灣臺 號三七二第街前鎮里居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得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因耕	夫
頃略		沿連劉	謂納	年逢林
男		男	名姓	男
歲二十四		歲八十三	性 別	歲三十三
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齡年 籍原	縣北臺省灣臺
商		商	業職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處居 所住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轉核 期日冊註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考 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彼付懲戒人 陳友雲 廣東省前揭陽縣長兼稅捐處主

任男 年五十九歲 廣東潮

安人 住廣東省潮安縣內龍鄉  
郭次陶 廣東省前揭陽縣稅捐處副主任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友雲、郭次陶不受懲戒。

事實

緣廣東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據財政廳密呈，以前奉交下密控揭陽縣稅捐處違法招商承包縣長得黑錢數十萬元及教育科長鏗與竟成公司對糾米添入沙水一案，經派觀察員鍾振聲前往查復，該縣長陳友雲、稅捐處副主任郭次陶、財政科長劉益堅、教育科長陳鐵魂，與居差公員陳開甲、屠牛商洪子偉及隨時組合之竟成公司，均有串同營繕之重大嫌疑，有撤責必要，該財政廳極同視察員鍾振聲報告及證件一軼，呈請省政府核辦，當經令行第五區行政督察員始分移動揭陽縣長李振東及該專員公署視察鍾鼎澈會呈報，省政府核閱後，認為該前揭陽縣長兼稅捐處主任陳友雲、副主任郭次陶，對於該縣稅捐，有違法招商承包情事，檢同原卷，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中辦命令等件，經於本年元月，兩請廣東省政府轉發，除被付懲戒人陳友雲申辦書已於四月送到外，郭次陶申辦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經公示送达逾限，亦未據提出申辯，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稅捐商承包每月得黑錢三十萬元，屠生卷各原控所稱該縣長因屠豬稅招商承包每月得黑錢三十八萬元一節，財政廳鍾振聲原報皆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謂，「該附城區屠牛稅，既據屠牛商洪子偉自認承包，已有證明，但該商承包有無另收黑錢，原繳該商供詞尚未提及，應同該商嚴審查訊，又其他各區是否如原控所稱由陳順發承包，亦應查明，關於屠豬稅部份，該縣稅捐處元龍站及魁西站，同在城內，且與縣城相距甚近，何以征收屠豬稅復另立設站，其收稅地點又不在徵收處內，且於商人攜賣豬肉時，復將已發之稅票收回，而附城區所報解之屠豬隻數，不及實在屠豬隻數之半，此種情形，固有招商承包之重大嫌疑」，核閱縣長李振東查復報告，關於屠牛稅招商承包月得黑錢一節稱，「訊據屠牛商洪子偉供稱，素營業記號屠業，有屠宰時按隻向稅捐處繳納稅款，並無承包情事，亦無繳過黑錢，在三十一年三月至九十月間，已停止營業，至陳順發一名，杳無其人，亦無蛛絲馬跡可尋」，關於屠豬稅有招商承包嫌疑一節稱，「本城元龍鎮及魁西鎮設站收稅，卷稅稅捐處編製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報銷冊籍，均係如此設置，原非自三十三年陳前任始，各前任認因縣城地域遼闊，求免漏稅起見，故設此兩站，徵收員凡不是解款之期，將稅款稅票暫寄自己家中，自係慎重保管，以免發生意外，屠豬店於屠宰前，向徵收員報稅領票之後，將豬擺賣時，稅捐處派員查驗，將原發稅票收回一項，查屠宰店於屠宰前，既有向徵收員報稅領票，已合徵收手續，但稅捐處巡邏，仍恐徵收員有匿票或偽票情，故於抽查時帶票返處，驗對號碼及真偽，係偶一爲之事，城區報解猪隻，較之屠業公會陳開甲帳簿登載，空欠一半一項，訊據陳開甲供稱，帳簿登載，一半是閑宰熟豬，一半係未宰生豬，屠豬店及生豬販所繳公會會費，均經登載帳簿，並無差欠」等語，綜上各項，該縣辦理屠宰稅，確無招商實據，至第五區行政督察員專員公署觀察鍾鼎澈會報告，大體係與李縣長之所報告者相同，該被付懲戒人申辦意旨，對於屠牛屠豬稅招商承包各節，均絕對加以否認，申辦事實，亦復與李縣長及專署視察員鍾鼎澈之所報告者相同，是該被付懲戒人陳友雲、郭次陶之辦理屠牛屠豬稅捐，違法招商承包，確無事實可資認定，應免置證。